

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政府文件

宝府〔2025〕108号

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政府关于 潘苏等同志任职的通知

各镇人民政府，各街道办事处，区政府各委、办、局：

区人民政府决定，任命：

潘苏同志为宝山区财政局副局长，试用期一年；

陆旻同志为宝山区机关事务管理局副局长，试用期一年；

徐莉同志为宝山区滨江开发建设管理服务中心主任，试用期一年。

特此通知。

2025年12月1日

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政府公报

抄送：区委各部门，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，区政协办公室，区法院，
区检察院，区各人民团体，区各集团公司。

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5年12月1日印发
